

深圳市华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华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黄志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拟向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办理银行信用贷款额度业务》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 9000 万元银行信用额度的贷款业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月元先生、余朝灏先生为公司新任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原监事房林禄先生、监事会主席董灿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不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选举李月元先生、余朝灏先生为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华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华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4 日